

监管明确分类分级管理 银行加快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商业银行数据安全关系着数字化转型的成败。随着大数据崛起、客户需求的不断演变,监管对于银行数据隐私和安全性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也意味着银行需要

推进数据安全监管

过去数字金融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野蛮生长、监管空白等现象,现在已经逐步被纳入监管全覆盖的政策框架,专项整治政策正在过渡到常态化监管。

3月19日晚,央行公布了新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名单,其中4人退出4人加入。记者注意到,不论是退出委员会名单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刘世锦,还是刚刚进入名单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都对数字金融发展极为看重。

对于数字金融的看法,刘世锦曾明确表示,我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期。“数字技术和金融的融合,过去解决的是比较简单的问题,如征信、客服等,下一步要争取解决相对复杂的问题,如风险防控、预测决策等,包括解决当下人力解决不了的问题。”

黄益平则认为数字金融是很重要的中国故事,并建议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传统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改进了金融服务效率。”

黄益平称,过去数字金融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野蛮生长、监管空白等现象,现在已经逐步被纳入监管全覆盖的政策框架,专项整治政策正在过渡到常态化监管。

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旨在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四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增强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到了“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

加快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以实现更高的合规性和竞争力。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

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责任;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银行数据安全此前一直处于粗放式发展状态,各家银行对于数据安

全的要求也存在差别。如今银行场景建设、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等环节逐渐实现数字化,数据价值的体现是以数据安全为基本前提。但是,敏感数据泄露事件频发,部分银行不时吃罚单,银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的完善已迫在眉睫。

构建数据安全体系

金融行业由于涉及大量高价值用户数据且与交易密切相关,往往会成为黑产攻击的对象。一旦数据泄露,被倒卖给借贷机构、诈骗团伙等等,很可能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

日前,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点名”了一家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信贷金融机构的App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而此前被“点名”的银行遍及国有大行、股份行和城商行,理由包括强制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隐私政策内容不完善等等。

记者注意到,在2023年的监管罚单中,多家银行因泄露风险遭到监管处罚,理由包括“违规泄露客户信息”“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缺失”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第三方合作中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中深入揭示了部分金融机构对金融科技外包服务商、第三方生态合作者的依赖度不断加大,由于风险管控不严,导致网络、数据等信息安全风险事件频繁上演。

“银行数据安全体系是一个系统的体系建设,包括管理体系、技术体系、运营体系等,涉及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网络与数据日常安全运营操作流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风险评估制度等方面。”一家股份制银行人士表示。

他认为,银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是贯穿银行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数据安全角色需要各个部门的配合,不能仅局限在信息科技部门或数据治理部门。“数据安全需要管理与技术有机结合。管理上要重视,技术上要加大投入。一些敏感数据不仅要加密、脱敏与集中防护,内部防止数据泄露,外部防止网络技术攻击违规获得数据。”

对于银行数据安全的措施,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表示,把妥善保护客户信息安全放在首位,强化科技

赋能,在筑牢金融科技安全防线、打牢数字金融发展“地基”等方面持续发力。

该行称,为确保客户信息受到妥善保护,银行采取授权审批、脱敏处理、添加水印等多种技术手段对重要信息的读取和使用设限。梳理出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等8种类型敏感信息,针对性制定相应脱敏规则和操作流程,对关键字、数字等进行特殊处理,巧妙隐藏完整要素,在不影响业务办理的前提下预防信息被恶意使用、泄露。所有对外展示的敏感数据均设置水印,水印显示数据使用者的账号、IP地址等信息,有效防止数据被拍照或截图导致泄露。对内部数据的访问权限,该行进行精准控制,因业务需要确实需要查询详细信息的,由上级主管审核审批后方可操作,为敏感数据的合理使用加上一层“保险”。

一家券商银行业分析师认为,多数大型商业银行目前已成立数据安全组织,并实行数据资产梳理,目前则需要构建完善的多元数据分类分级体系。由于大型商业银行的数据量庞大,频繁的数据使用和销毁过程中容易出现敏感数据泄露问题,需要强化数据的溯源和加密能力,以更强的技术手段实现对数据的高效管理。中小银行则需要着重梳理自身在数据安全方面的不足和盲区,制定规范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保护银行内部数据隐私,落实金融业务合规要求。

“金融行业由于涉及大量高价值用户数据且与交易密切相关,往往会成为黑产攻击的对象。一旦数据泄露,被倒卖给借贷机构、诈骗团伙等等,很可能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该分析师认为,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不是一家银行的事情,而是整个行业的事情。

银团贷款新玩法：松绑贷款转让限制 下调牵头行份额要求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

银团贷款转让放宽

2011年,原银监会发布《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考虑国内实际状况和学习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对《业务指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

从背景上看,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怀斌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有《业务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有几方面变化:一是相较2011年,国内银团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发展,大量具有代表性的银团项目在市场上得到了广泛认可,银团贷款已成为一项成熟并广泛应用的商业银行贷款产品;二是能够参与银团贷款的金融机构数量也逐步增多,并已成为商业银行加强同业合作的重要业务产品类别;三是中资银行参与国际银团贷款项目增多,银团市场服务水平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已具备充分借鉴国际银团成熟经验的市场基础;四是在业务规模扩大和参与机构增多的同时,银团风险管控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

办法》)。《管理办法》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规范了银团贷款收费,尤其是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上述背景下,《管理办法》的修订出台鼓励商业银行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高质量银团产品的供给。”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管理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部分转让,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

具体来说,《管理办法》内容显示,所谓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余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形式上,《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可以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部分转让,但限于未偿还本金和应收利息一同按比例拆分转让。流程上,银团贷款转让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管理办法》明确银团贷款可以部分转让,打破了“整体性原则”要求。根据2010年原银监会发布的《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整体性原则是指“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记者注意到,国

业内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此次修订放开了银团贷款份额的部分转让。我国的银团贷款市场一直受制于信贷资产整体性转让的原则,银团贷款的二级

市场交易相对较少。同时,《管理办法》下调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将更有利于提高银团筹组的效率以及灵活性。

同时,《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明确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强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明确管理流程,主动评估风险,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监测,防止数据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数据安全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息显示,2022年5月,某银行昭通分行被原昭通银保监局罚款14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之一即“银团贷款转让没有遵循整体性原则”。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昕表示,本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之一是放开银团份额的部分转让。在国际银团市场,尽管银团这一债类产品没有债券的高度流通性,其二级市场也是非常发达的。银团筹组完成后,牵头行或参贷行在二级市场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极为普遍,这使得银行可以灵活运用转让机制释放其资本的占用,同时也使牵头行兼具了投行和商行双重属性。相比之下,我国的银团贷款市场一直受制于信贷资产整体性转让的原则而无法形成二级市场,《管理办法》此次的放开也是回应了市场参与者的多年呼吁。然而,在具体操作层面,例如转让登记、标准文本、跨境银团的适用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明确。

兴银研究观点认为,美国及欧洲的银团贷款转让则相对更为灵活,从而也培育了流动性较高的银团贷款转让市场。2018年以来,美国银团贷款的交易规模始终保

持在每年7000亿美元以上,约是同期银团贷款投放规模的三成。美国银团贷款与交易协会和欧洲信贷市场协会在银团贷款细则中通常会加入各方同意转让的条款,转让时只需要转让方和代理行签署转让凭证(Transfer Certificate)即可,从而提高了银团贷款转让的可操作性和效率。2022年,美国银团贷款的二级交易量为8240亿美元,达到近年来的最高值,约占同期美国银团市场业务规模(2.8万亿美元)的31%。相较于此前的《业务指引》,本次《管理办法》的修订亦将“贷款转让”相关要求列为银团贷款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之一。

另外,从分销比例看,《管理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

“该比例的放宽,将更有利于提高银团筹组的效率和灵活性。”周昕表示,需要留意的是,《管理办法》仍暂未明确提及在联合牵头行的情形下应如何适用。另外,单家银行任牵头行的贷款部分转让时,该牵头行不得突破上述15%的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明确代理行职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人士表示,《管理办法》对银团贷款管理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乱象,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对结构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

在风险防范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代理行发现银团贷款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当尽快通报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发现有损银团利益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代理行,由代理行向其他银团成员通报。”同时,当银团贷款违约,《管理办法》规定:“银团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时,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召集银团会议,并可成立银团债权债务委员会,对贷款进行清收、保全、重组和处置。必要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协助。”

周昕表示,根据《管理办法》,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必须通过代理行进行,严格禁止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代理行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的银团贷款资金。该规定旨在统一规范贷款资金在各环节的流转,平衡各家贷款行在银团项目下的利益,然而,在贷款违约的情况下,该规定的适用可能会引发一系列问题。例如,代理行如果和借款人之间有其他业务往来,如何界定特定资金是“银团贷款资金”还是与代理行其他业务项下的资金;如果借款人违约,参贷行是否可以

越过代理行直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代理行只是作为事务管理行,如果承担过多责任可能也会影响银团组成及后续运作效率。周昕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可借鉴亚太贷款市场公会文件中关于代理行权责义务的条款进行斟酌考虑。

叶怀斌表示,商业银行应适应新的市场形势,积极合规开展银团业务。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和监管政策下,商业银行应充分理解政策方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银团贷款的专业能力,更加合理地设计银团融资结构。未来,银团将纳入分组结构,不同组别的规模、期限、利率等条件将产生区别,如何更加科学地规划银团融资结构是银团能否成功筹组的关键。二是加强同业合作,助力培育国内银团市场。新的《管理办法》降低了牵头行的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并允许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未来,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加强同业合作,可加快市场中的银团筹组节奏,便于在银团存续期间实现银团份额转让,释放沉淀信贷资源,进一步活跃银团市场,丰富实体经济的融资渠道。

“三是合理银团收费,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职能。”叶怀斌表示,商业银行应根据监管规定,“公开透明、息费分离”,以合理规范的银团费率服务借款人和借款项目。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主动配合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规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密切关注银团项目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汇率风险等,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